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10011号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8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出售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终止收购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资本")10%股权并将其出让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的事项,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通汇资本10%股权以人民币54,732.5050万元的对价出售给山东高速。山东高速已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首期对价款(人民币10,000.00万元),通汇资本10%股权已变更至山东高速名下持有,公司不再持有通汇资本股权。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此前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1-076、2021-077、2021-085、2022-003、2023-048、2023-074、2023-082、2023-083、2023-08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高速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的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公司已完成出售通汇资本10%股权事项,公司不再持有通汇资本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股权出售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 Ltd. 和Hemisphere GNSS Inc.与CNH Industrial Alberta Inc.(以下简称"凯斯纽阿尔伯塔")及其关联公司CNH Industrial America LLC(与凯斯纽阿尔伯塔合称"凯斯纽荷兰")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购买协议"),拟向凯斯纽阿尔伯塔转让Hemisphere Co., Ltd.所持有的Hemisphere GNSS Inc.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交易")。作为交易交割的前置条件之一,本交易需取得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防部代表的美国政府(以下简称"CMA")、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及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的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交易各方以及Hemisphere GNSS (USA) Inc.(与Hemisphere GNSS Inc.合称"半球公司")与CMA签署《国家安全协议的修订和重述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重大补充协议暨股权出售交易取得重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交易进展

2023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交易各方已签署和交付本交易交割所需各项文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确认收到凯斯纽荷兰及半球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合计16,530.36万美元,其中包括股权价款13,594.89万美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净额2,935.47万美元。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提及的股权价款并非最终成交金额,尚需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进行必要调整与最终确认。本交易相关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关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科技")函告,获悉富通科技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通科技	是	34,000,000	23.61	2.81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10月12日	杭州樾载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34,000,000	23.61	2.8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通科技	144,037,223	11.92	0	0	0	0	0	34,883,721	24.22
合计	144,037,223	11.92	0	0	0	0	0	34,883,721	24.22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11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50.6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15.4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0月9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155.6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管理委员会决定就其中11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可解锁股票数量150.6万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50.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021%。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数据产品近期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数据产品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研的四款数据产品"地区就业情况分析"、"个人职业背景调查"、"失业保险业务核验"、"养老保险业务核验"在多家数据交易所(如:深圳数据交易所、福建数据交易所、贵阳数据交易所、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等)上架,且新的数据产品陆续投放市场,响应政府、银行、人力资源企业的需求。目前,公司已实现合同签订270万元,明确合同意向1,100万元,覆盖广东、广西、海南、陕西等区域,这标志着公司数据产品已具备成熟应用的条件,将在民生数据服务领域打开巨大市场空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数字经济领域领先的民生综合服务商,随着数据要素产业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数据产品业务的拓展初显成效,全国各地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此产品的迫切需求,为公司带来了大量有效商机。

公司已在民生服务领域积累多年,率先对民生数据产品开发和应用,目前公司的数据产品在政府和企业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我们有信心迎接民生数据产品长期良好的发展机遇。紧接着,公司将在社保业务覆盖的150+地市加速批量落地数据产品,积极满足市场需求,并逐步呈现经营业绩。据赛迪顾问发布的《民生数据要素应用研究报告》,到2025年,我国民生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达459亿元。随着越来越多的商机涌现,民生数据产品将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新兴业务板块。

公司数据产品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贵州安邦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与矿业开发及投资;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水文地质勘探、基础处理;矿产品、矿山物资及设备、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场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河西路省府西路公园路交汇处国贸置业大厦30层)
3	挂牌价格	141,435.5616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辽宁兴业医药有限公司5%股权
2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化妆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及维修;计生用品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食品、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健康街(地)号1-8)
3	挂牌价格	352.150000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牛经理
6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近亲属李谋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5日。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特尔")、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浦斯")、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特尔")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5日。

●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冯颖盈、姚顺,董事杨学锋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5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冯颖盈、姚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7年1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090.9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509.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1.5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1-10号)。

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095.7142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近亲属李谋清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和李荣华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杨学锋和姚顺出具承诺: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外,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将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上市,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47.29元/股,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万仁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6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2	李谋清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3	倍特尔	员工持股平台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4	特浦斯	员工持股平台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5	森特尔	员工持股平台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6	刘钧	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7	冯颖盈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8	杨学锋	董事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9	姚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5日	2025年1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10	陈红升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11	李莹莹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12	韩永杰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13	李荣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5日		2027年1月25日

注:上述原股份锁定到期日、延长锁定期后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以上相关股东因该等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所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3-113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录"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艾录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2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艾录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29"。本次发行的艾录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艾录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000,0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9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0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0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15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1、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48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2487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7、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上海艾录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

1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艾录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艾录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10月19日 星期四	T-2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10月20日 星期五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2023年10月23日 星期一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0月24日 星期二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10月25日 星期三	T+2日	1、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10月26日 星期四	T+3日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0月27日 星期五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

联系人:陈雪骐

联系电话:021-57293030*835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